

壹、摘要

一、法源依據

依據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1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行動綱領及部門行動方案，邀集有關機關、學者、專家、民間團體舉辦座談會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詢意見，訂修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送直轄市、縣（市）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並對外公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每年編寫減量執行方案成果報告，經送因應推動會後對外公開。

二、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核定時間

嘉義縣（以下簡稱本縣）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於 112 年 4 月經環境部(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

三、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成果報告提報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執行情形

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制定調適策略，降低與管理溫室氣體排放，邁向 2050 淨零排放目標，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特設嘉義縣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並訂定本要點(相關資料如附件一)。本縣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 114 年成果報告已於 115 年 7 月 16 日送本縣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

四、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減量措施目標

本縣溫室氣體排放量以 102 年盤查排放量 573.05 萬公噸 CO₂e 為基準年，第二期階段排放目標為 515.745 萬公噸 CO₂e，針對溫室氣體減量訂定的各項策略目標包含：提升太陽光電裝置容量、輔助改善或汰換鍋爐、輔導製造業節能減碳自主管理並進行溫室氣體盤查作業、推動全面減碳措施、推動汰換老舊公務車、推廣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

沼氣發電運轉及提高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戶數等。

五、114 年主要執行項目、具體成果、亮點及檢討改善

藉由本縣各局處對溫室氣體第二期減量執行方案的落實，本方案溫室氣體減量策略/計畫共計 28 項皆已達成目標量，達成率達 100%，114 年減量成果達 119.288 萬公噸 CO₂e。